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369號

原告 李佳渝
被告 張安安即安莉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協議書無效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還款協議書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係遭脅迫簽立本件還款協議書等情，則原告是否須依本件還款協議書之條件為債務之清償乙節，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可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協議書無效之訴，即有確認利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被告有金錢糾紛，除與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外，被告亦有幫原告還款109,500元。然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4時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2位男子突然到訪原告住所，佯稱代表被告，然未提出任何委託

01 書，並以脅迫之方式強逼原告在還款協議書上簽名及蓋章，
02 上開行為致原告心生恐懼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確認兩造於112年5月22日簽訂之還款協議書無
04 效。

0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08 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
09 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
10 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不
11 得撤銷，民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
12 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所謂因被脅
13 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
14 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最
15 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先例、95年度台上字第2948判
16 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於112年5月22日14時許，真
17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2位男子至原告住所，佯稱為代表被
18 告，並以脅迫之方式強逼原告於協議書上簽名及蓋章等情，
19 業據提出協議書影本在卷（見本院卷第21頁），而被告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1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2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本院業將起訴狀
23 及本院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寄予被告表示意見，該言詞辯
24 論筆錄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3頁），堪認
25 原告已為撤銷之表示，本件還款協議書視為自始無效。而被
26 告經合法送達二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7 表示意見，則原告訴請確認兩造於112年5月22日簽訂之還款
28 協議書無效，洵屬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於112年5月22日簽訂之還款協
30 議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徐宏華